

银江河治理三期、倒流河治理二期及银江河县城段新河、摇头河、中屯河、观音河、菜园河、卓潘河等六条支流河道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9 日，永平县博源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银江河治理三期、倒流河治理二期及银江河县城段新河、摇头河、中屯河、观音河、菜园河、卓潘河等六条支流河道治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永平县博源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组成。验收小组现场踏勘并核实了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并检查和审阅了有关设计、环评和环境风险预案等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银江河县城段六条支流治理工程位于永平县博南镇、银江河治理三期工程上段位于厂街乡、银江河治理三期工程下段位于水泄乡、倒流河治理二期工程位于杉阳镇。

（1）银江河县城段六条支流河道治理工程范围

银江河县城段六条支流治理工程治理河道总长 10720.8m，卓潘河治理河长 1827.3m；菜园河治理河长 542.5m；新河治理河长 1794.6m(新河改线长 208m)；观音河治理河长 2329.6m；中屯河治理河长 2678.3m；摇头河治理河长 1548.5m。

①卓潘河：治理河长 1827.3m，治理起点为石冲门口村碎石场下游桥梁，终点为卓潘河与银江河交汇口。

②菜园河：治理河长 524.5m，治理起点为永平一中门口上游约 200m 处，终点为菜园河右岸居民房挡墙起点处。

③新河：治理河长 1794.6m，起点为 320 国道边桃新村加油站上游约 1km 处（居民房前浆砌石河堤），终点为新河与 X087 县道交叉口。

④观音河：治理河长 2329.6m，起点为永平县看守所上游渡槽往上约 100m 处，终点为观音河与博南路交叉口。

⑤中屯河：治理河长 2678.3m，起点为老 320 国道与在建的新 320 国道交叉口处，终点为中屯河与博南路交叉口。

⑥摇头河：治理河长 1548.5m，起点为永平县建达鑫鑫合金铸造有限公司拦渣坝下游，终点为摇头河与 320 国道交叉口处。

（2）银江河治理三期工程范围

河道治理总长为 9548m，其中厂街段 2759m，水泄段 4920m，水底段 1869m。厂街段从厂街乡双鹤桥上游约 70m 开始，至瓦畔桥上游止，里程 0+000~4+859m，分为上、中、下三段，治理河段长 2759m。水泄段治理范围为水泄街新桥上游 290m 开始，至水泄新桥下游 4920m 长范围。水底段起于水底大桥上游 1869m 范围。

（3）倒流河治理二期工程范围

永平县杉阳镇倒流河二期治理工程位于永平县杉阳镇，分为永和段和凤鸣桥段治理。

本次治理永和段起永和村过倒流河钢筋混凝土桥往下游接原倒流河 I 期治理段里程 K1+276 处，止于里程 K4+714 处，治理河段中心里程长 3438m；本次治理凤鸣桥段接原倒流河已治理的 I 期中游段尾端里程 K11+437 处往下游至小河口石场里程 K16+416 处，治理河段中心里程长 4979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平县水务局 2017 年 10 月委托云南省丽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永平县银江河治理工程(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永平县倒流河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永平县银江河县城段六条支流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分别取得了永平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永发改〔2017〕86 号、永发改〔2017〕87 号、永发改〔2017〕88 号。2018 年 11 月委托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银江河治理三期、倒流河治理二期及银江河县城段新河、摇头河、中屯河、观音河、菜园河、卓潘河等六条支流河道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永平县环境保护局（现为“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永平分局”）的批复（永环审〔2018〕19 号）。2019 年 5 月委托云南省丽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永平县银江河县城段六条支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报告》、《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永平县杉阳镇倒流河二期（下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永平县银江河治理工程三期初步设计报告》，并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取得“永平县水务局关于永平县银江河县城段六条支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永水复〔2019〕1 号）、2019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大理州

水务局关于永平县杉阳镇倒流河二期(下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大水规计许〔2019〕164号)、2020年3月4日取得“大理州水务局关于永平县银江河治理工程三期初步设计报告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大水规计许〔2020〕27号)。

获批后,银江河县城段新河、摇头河、中屯河、观音河、菜园河、卓潘河等六条支流河道治理工程于2019年9月5日开工建设,倒流河治理二期工程于2019年9月6日开工建设,倒流河治理二期工程于2019年9月6日开工建设,银江河治理三期工程于2020年3月20日开工建设;银江河治理三期、倒流河治理二期及银江河县城段新河、摇头河、中屯河、观音河、菜园河、卓潘河等六条支流河道治理项目于2021年12月20日建设完成,直至2024年12月,项目部分弃渣回填区域复绿、复垦等生态措施才完成,项目才正式具备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银江河治理三期、倒流河治理二期及银江河县城段新河、摇头河、中屯河、观音河、菜园河、卓潘河等六条支流河道治理项目总投资9921.69万元,环保投资为110万元,占总投资的1.11%。其中,银江河县城段六条支流治理工程总投资3642.94万元,环保投资39万元;银江河治理三期工程总投资3262.25万元;环保投资28万元,倒流河治理二期工程总投资3016.50万元,环保投资43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银江河治理三期、倒流河治理二期及银江河县城段新河、摇头河、中屯河、观音河、菜园河、卓潘河等六条支流河道治理项目河道治理范围内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分析,银江河县城段六条支流治理工程治理河道总长(10720.8m)较环评(11322.1m)减少601.3m,为新河由于河道治理减少601.3m,均在原工程范围内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弃渣料主要回填于河堤两岸的低洼地带,回填不完部分已全部运至已建的永平县火车站弃土场,银江河县城段六条支流河道治理工程未设置弃渣场,弃渣已合理处置,未导致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实际施工过程临时道路较环评增加0.24km,临时施工道路施工过程已采取相应环保措施,未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目前临时施工道路已完成土地整治,已消除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工程施工机械修理及保养均由县城有关的修配企业承

担，未在施工区设机械修理及保养站，施工机械维修保养对环境的影响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工程管理用房为租用工程附近民房，不存在管理房建设，环境影响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银江河治理三期工程治理河道总长（9548m）较环评（7969m）增加 1579m，为增加水底段所致，增加量为 19.8%，未超过环评设计银江河治理三期工程治理河道总长的 30%，不会造成环境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银江河治理三期工程开挖土石方已实现挖填平衡，不存在外运量，未设置弃渣场，降低了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施工临时道路较环评增加 1.2km，临时施工道路施工过程已采取相应环保措施，未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目前临时施工道路已完成土地整治，已消除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工程管理用房为租用工程附近民房，不存在管理房建设，环境影响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倒流河治理二期工程治理河道总长（8417m）较环评（10620m）减少 2203m，均在原工程范围内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由于工程周边不具备弃渣条件，倒流河治理二期工程弃渣统一运至已建的永平县火车站弃土场，工程未建设弃渣场，降低了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工程实际，增加 1.5km 施工临时道路，临时施工道路施工过程已采取相应环保措施，未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目前临时施工道路已完成土地整治，已消除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管理人员住房均为租用就近民房，工程未建设管理用房，环境影响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地点、性质、环境保护措施和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改变，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工程变动主要为主体工程变动，变动主要原因主要为受到项目区地形的限制，综合考虑后进行了部分主体工程内容变更，项目的变动不会增加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要求（施工期生态保护管理、陆生生态保护措施、水生生态保护措施、野生动物保护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等）。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要求。本项目河道治理可降低剩余底泥污染，改善水质。本项目河道治理建设后，河流流速增加，河道过流能力增大，对治理河段

水文情势的影响是正面的。工程完成后治理河段内水生群落的生物量会有一定的提高。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程已全部完成，河段已恢复河流正常状态，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的调查工作条件。

（二）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工程建设区域生态环境均得到恢复，各区域基本上恢复了原有的生态景观面貌；施工迹地已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水土流失情况得到有效缓解；周边居民生活生产未受到影响。从项目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及水土流失等方面综合分析，本工程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较为有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5 至 3 月 6 日对银江河三期治理工程起点处断面、银江河三期治理工程终点处断面、倒流河治理二期工程起点处断面、倒流河治理二期工程终点处断面、菜园河治理工程起点处断面、菜园河治理工程终点处断面、卓潘河治理工程起点处断面、卓潘河治理工程终点处断面、观音河治理工程起点处断面、观音河治理工程终点处断面、中屯河治理工程起点处断面、中屯河治理工程终点处断面、摇头河治理工程起点处断面、摇头河治理工程终点处断面、银江河县城段新河治理工程起点处断面、银江河县城段新河治理工程终点处断面 16 个断面现场监测结果：

银江河三期治理工程起点处断面、银江河三期治理工程终点处断面、菜园河治理工程起点处断面、菜园河治理工程终点处断面、卓潘河治理工程起点处断面、卓潘河治理工程终点处断面、观音河治理工程起点处断面、观音河治理工程终点处断面、中屯河治理工程起点处断面、中屯河治理工程终点处断面、摇头河治理工程起点处断面、摇头河治理工程终点处断面、银江河县城段新河治理工程起点处断面、银江河县城段新河治理工程终点处断面，14 个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倒流河治理二期工程起点处断面、倒流河

治理二期工程终点处断面，2 个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涉及的河流水质均达到《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要求，说明项目工程治理河段地表水环境现状良好。

同时，项目基本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要求，施工期对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银江河治理三期、倒流河治理二期及银江河县城段新河、摇头河、中屯河、观音河、菜园河、卓潘河等六条支流河道治理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突出本项目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等。
- 2、加强项目后续的堤坝、河道管护，充分发挥本工程效应。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永平县博源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

银江河治理三期、倒流河治理二期及银江河县城段新河、摇头河、
中屯河、观音河、菜园河、卓潘河等六条支流河道治理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名单)

时间: 2025年 5月 9日 地点: 卓潘河水务会议室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 长	李博	永博源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13658725857
成 员	李吉昆	梅生生态环境局驻大理州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高工	13887292747
	王福福	南诏县生态环境局驻大理州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高工	13987200431
	李亚兵	云南佳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8720072
	王中杨	贵所监理单位		18206967328
	李亚兵	云南佳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12637328
	李浩原	永博源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147702041
	杨浩强	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83589709
	杨浩强	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387256765